

吉林中院 2016 年第一季度 审判态势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审判运行态势，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存在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现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第一季度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汇报如下：

一、审判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收结案、案件上诉发改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本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805 件，其中，旧存 971 件，新收 1834 件，同比上升 58.24%；结案 1388 件，同比上升 34.11%；未结 1419 件，同比上升 47.05%；结案率 49.48%，同比下降 2.27 个百分点。

上诉至省院 44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3 件，上诉改判率 6.82%，被省院发回重审 4 件，上诉发回重审率 9.09%；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2 件，被本院改判 5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5.04%；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4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2.88%。

（二）各业务庭质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刑一庭：收案 58 件（旧存 20 件、新收 38 件，同比上升 171%），结案 11 件，结案率 18.97%；上诉 7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上诉改判率 14.28%；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率和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

人均结案 1.57 件。

2. 刑二庭：收案 138 件（旧存 28 件、新收 110 件，同比下降 0.9%），结案 89 件，结案率 64.49%；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11.23%，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12.71 件。

3. 民一庭：收案 563 件（旧存 287 件、新收 276 件，同比上升 15.48%），结案 275 件，结案率 48.85%；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被本院改判 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14.54%；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2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7.27%。法官人均结案 29 件。

4. 环保庭：收案 212 件（旧存 114 件、新收 98 件，同比下降 17.64），结案 103 件，结案率 48.58%；生效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25.75 件。

5. 民二庭：收案 337 件（旧存 114 件、新收 223 件，同比上升 337%），结案 134 件（均为诉讼案件），诉讼案件结案率 42.41%；上诉 26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上诉改判率 3.84%，被省院发回重审 4 件，上诉发回重审率 15.38%；生效案件改判率和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19.14 件。

6. 民三庭：收案 361 件（旧存 71 件、新收 290 件，同比上升 153%），结案 189 件，结案率 52.35%；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5.29%，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27 件。

7. 行政庭：收案 121 件（旧存 23 件、新收 98 件，同比上升 172%），结案 63 件，结案率 52.07%；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15.87%，生效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改判率和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12.6 件。

8. 审监一庭：收案 80 件（旧存 18 件、新收 62 件，同比上升 106.67%），结案 32 件，结案率 40%；上诉案件 1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上诉改判率为 100%；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31.25%；上诉案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8 件。

9. 审监二庭：收案 338 件（旧存 2 件、新收 336 件，同比上升 69.69%），结案 334 件（其中诉讼 1 件，减刑假释 333 件），诉讼案件结案率 33.33%，减刑假释案件结案率为 99.40%。

10. 立案一庭：收案 59 件（均为新收），同比上升 1.68%，结案 41 件，结案率 69.49%；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率和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

11. 立案二庭：收案 73 件（旧存 4 件、新收 69 件，同比上升 7.81%），结案 19 件，结案率 26.03%；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52.63%，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上诉案件改判率和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2.71 件。

12. 审判管理室：收案 2 件，结案 0 件，结案率为 0%。

13. 执行处：收案 377 件（旧存 278 件、新收 99 件，同比下降 15.15%），结案 31 件，结案率 8.22%。法官人均结案 4.43 件。

14. 执行监督处：收案 85 件（旧存 12 件、新收 73 件，同比上升 97.26%），结案 66 件，结案率 77.65%。法官人均结案 22 件。

15. 复议审查处：新收 1 件，同比下降 97.72%，结案 1 件，结案率 100%。

图表 1：各业务庭第一季度案件情况统计表

承办审判庭	旧存	新收	未结	结案	结案率 (%)	上诉改判率 (%)	上诉发回重审率 (%)	生效改判率 (%)	生效发回重审率 (%)	
刑一庭	20	38	47	11	18.97	14.28	0	0	0	
刑二庭	28	110	49	89	64.49	-	-	11.23	0	
民一庭	287	276	288	275	48.85	-	-	14.54	7.27	
环保庭	114	98	109	103	48.58	-	-	0	0	
民二庭	诉讼	95	221	182	134	42.41	3.84	15.38	0	0
	破产	19	2	21	0	0.00	-	-	-	-
民三庭	71	290	172	189	52.35	-	-	0	5.29	
行政庭	23	98	58	63	52.07	0	0	0	15.87	
审监一庭	18	62	48	32	40.00	100	0	31.25	0	
审监二庭	诉讼	2	1	2	1	33.33	-	-	-	-
	减假	0	335	2	333	99.40	-	-	-	-
立案一庭	0	59	18	41	69.49	0	0	0	0	
立案二庭	4	69	54	19	26.03	0	0	52.63	0	
审判管理室	0	2	2	0	0.00	0	0	0	0	
监督处	12	73	19	66	77.65	-	-	-	-	
复议审查处	0	1	0	1	100	-	-	-	-	
执行处	278	99	346	31	8.22	-	-	-	-	
总计	971	1834	1417	1388	49.48	6.81	9.09	5.04	2.88	

二、审判流程运行及质效情况

（一）案件审限及各庭案件平均办理时间情况。

在已结的 1388 件案件中，法定审限内结案 1280 件，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 92.69%，超审限 3 件，无审限 14 件，延长审限 91 件。

1. 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1.82%，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5 天。

2. 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88%，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30.2 天。

3. 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3.45%，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34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8.4 天。

4. 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52%，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28.8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6.1 天。

5. 民三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一审案件办理天数 68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5.7 天。

6. 环保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15%，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9 天。

7. 行政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4.7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5.8 天，赔偿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9.7 天。

8. 立案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4.5 天，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7 天，行政案件二审平均办理天数 20.3 天。

9. 立案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26 天，审查监督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0.4 天。

10. 审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62.3 天，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36 天，行政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3 天。

11. 审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8%，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6 天，刑罚变更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3.8 天。

12. 执行局执行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67.74%，实施类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15.8 天，非诉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97.3 天，执行恢复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63.1 天。

13. 执行局监督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8.18%，执行异议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2.4 天，执行复议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2.1 天。

14. 执行局复议审查处：结案 1 件，为无审限案件，办理天数 1 天。

（二）承办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情况。一季度各审判业务部门共审结案件 1388 件，员额法官 85 人，人均结案 16.33 件。一季度，扣除审监二庭减刑假释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最多的庭室民一庭人均结案 29 件。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刑二庭法官陈迪，审结案件 18 件；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民一庭副庭长石刚，审结案件 37 件；行政案件结案最多的是行政庭副庭长王静，审结案件 19 件；实施类执行结案最多的是执行处法官马利军，结案 11 件；执行复议结案最多的是监督处副处长李颖，审结 24 件；申诉申请结案最多的

是立案二庭副庭长李洁，审结案件 7 件。受理案件的正副庭处长共计 37 人，结案 539 件（含 153 件减刑假释案件），占结案总数的 38.83%，人均结案 14.57 件。中层正职中结案最多的是民一庭卢亚城庭长，结案 13 件。22 名副职直接参与审理案件，共审结案件 482 件。副院长张云江审结案件 3 件。

（三）长期未结案件情况。一季度，本院无新增逾三年未结诉讼案件。尚有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 7 件，其中，民二庭 5 件，民三庭 1 件，审监一庭 1 件。一季度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新增 1 件，审结 2 件，均为民二庭增结。

图表 2：一季度长期未结案件统计表

单位		旧存	新增	结案	未结
中级 法院	民二庭	6	2	3	5
	民三庭	1	0	0	1
	审监一庭	1	0	0	1
	合计	8	2	3	7

（四）案件归档情况。一季度，归档案件 897 件，归档率 64.63%。其中，刑一庭 5 件，刑二庭 19 件，民一庭 173 件，环保庭 24 件，民二庭 33 件，民三庭 147 件，行政庭 24 件，审监一庭 19 件，审监二庭 334 件，立案一庭 41 件，立案二庭 8 件，执行监督处 39 件、执行处 30 件，复议审查处 1 件。

图表 3：各业务庭归档案件统计表

业务庭	刑一庭	刑二庭	民一庭	环保庭	民二庭	民三庭	行政庭	审监一庭	审监二庭	立案一庭	立案二庭	监督处	执行处	复议审查处	总计
归档	5	19	173	24	33	147	24	19	334	41	8	39	30	1	897
结案	11	89	275	103	134	189	63	32	334	41	19	66	31	1	1388

（五）案件发改情况。一季度我院二审、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91 件，同比上升 75%；改判率 10.53%，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二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87 件，同比上升 67.31%，改判率 10.07%，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其中，刑事案件 7 件，占刑事二审结案总数的 7.87%，同比下降 4.46 个百分点；民事案件 73 件，占民事二审结案总数的 10.76%，同比下降 0.74 个百分点；行政案件 7 件，占行政二审结案总数的 9.09%，同比下降 14.91 个百分点。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生效案件 4 件，改判率 20%，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其中民事 3 件，占民事再审结案总数的 17.65%，同比上升 12.09 个百分点，刑事 1 件，占刑事再审结案总数的 50%，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经我院二审、再审程序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案件 141 件，同比上升 28.85%，发回率 16.32%，同比下降 5.12 个百分点。二审程序发回重审 134 件，发回率 15.88%，同比下降 3.37 个百分点；其中，刑事案件 14 件，占刑事二审结案总数的 15.73%，同比下降 6.67 个百分点；民事案件 114 件，占民事二审结案总数的 16.81%，同比下降 3.51 个百分点；行政

案件 6 件，占行政二审结案总数的 7.79%，同比上升 7.79 个百分点。再审程序发回重审案件 7 件，发回率 35%，同比下降 42.78 个百分点；全部为民事案件，占民事再审结案总数的 41.18%，同比下降 36.6 个百分点。

图表 4：发改案件数及发改率对比图

案件类别	改判						发回					
	二审			再审			二审			再审		
	案件数	案件占比	占比同比	案件数	案件占比	占比同比	案件数	案件占比	占比同比	案件数	案件占比	占比同比
刑事	7	7.87%	- 4.46	1	50%	+ 50	14	15.73%	- 6.67	0	0	0
民事	73	10.76%	- 0.74	3	17.65%	+ 12.09	114	16.81%	- 3.51	7	41.18%	- 36.6
行政	7	9.09%	- 14.91	0	0	0	6	7.79%	+ 7.79	0	0	0
总计	87	10.07%	- 0.65	4	20.00%	+ 20	134	15.88%	- 3.37	7	35%	- 42.78

图表 5：一季度业务庭发改案件及提交评查报告统计表

审判庭	改判	承办人标注	发回重审	承办人标注	合计	提交评查报告数
刑二	7	关波 2 杨伟华 1 徐建玉 3 王林 1	14	陈迪 1 杨伟华 2 付瑶 4 徐建玉 2 王林 1 栾红英 4	21	0
民一	21	石刚 3 赵春梅 3 张英 2 傅广 4 付婷婷 3 小孙伟 3 郝奇 1 陈卓 2	40	石刚 2 卢亚城 9 赵春梅 9 张英 2 傅广 6 付婷婷 4 刘欣莹 3 小孙伟 2 郝奇 1 陈卓 2	61	31
民二	5	任宝君 1 田春阳 1 赵翠霞 3	10	任宝君 1 王国峰 1 郭立坤 2 田春阳 2 丁照明 1 徐玖 2 赵翠霞 1	15	1
民三	16	毕雪松 1 刘福柱 3 高中华 3 赵靖 3 王浩 5 佟宁 1	32	毕雪松 3 侯广志 1 刘福柱 4 高中华 3 赵靖 8 王浩 6 佟宁 7	48	32
环保	16	刘任成 3 潘俊宁 6 刘凤昌 1 张利宏 6	21	刘任成 12 潘俊宁 4 刘凤昌 1 张利宏 4	37	5
行政	7	王静 2 王君 2 郭娟娟 3	0		7	4

立案一庭	1	王东 1	0		1	0
审监一庭	8	张笑飞 3 丛军霞 2 荆媛媛 3	8	张笑飞 1 李春露 2 丛军霞 3 荆媛媛 2	16	13
审监二庭	1	王子臣 1	0		1	1
合计	82		125		207	87

（六）电子法院应用和司法公开情况。电子法院应用情况：网上立案 108 件，其中，民事 66 件、行政 19 件、执行 23 件，网上立案率 9.07%；开展网上缴费 2 件、电子送达 47 件、网上阅卷 15 件、网上调解（宣判）6 件、证据交换 4 件、审诉辩 1 件；录播庭审视频 859 个，挂接电子卷宗 200 件。司法公开情况：公开案件流程信息 2033 件，司法公开网静态信息发布 347 条，法院内网公开信息 210 条，在互联网公开庭审视频 0 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3407 篇，上网率 124.03%；在司法公开网公开不宜上网裁判文书的理由和数量，涉及裁判文书 18 篇；公开执行案件流程信息 420 件，公开失信执行人信息 5 件，未结执行实施案件信息 254 件，限制“三高”信息 3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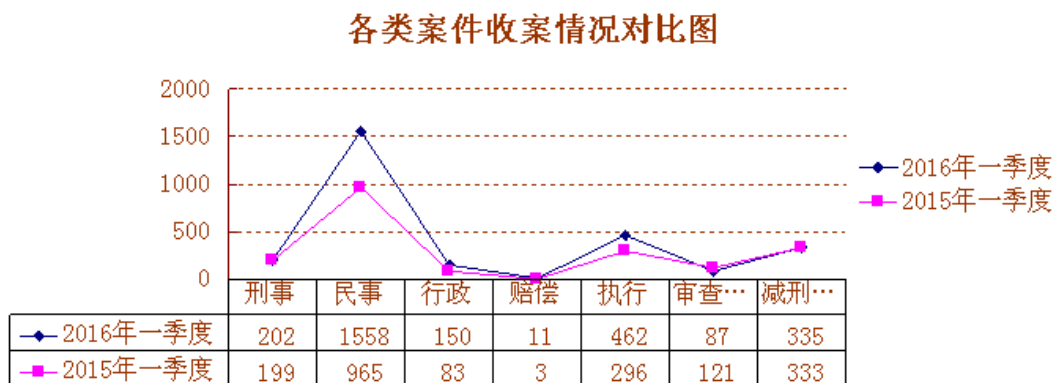
（七）审委会研究案件情况。2016 年第一季度共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3 次，共讨论议题 7 件，7 项议题均为案件，其中刑事案件 3 件（占讨论案件数的 42.86%），民事案件 3 件（占讨论案件数的 42.86%），信访终结案件 1 件（占讨论案件数的 14.28%）。召开会议次数同比减少 6 次，研究案

件数量同比减少 66 件，一季度研究案件数量占本院审结案件总数的 0.5%。

三、态势特点和呈现的问题

1、**新收案件数同比上升明显。**刑事一审、民事行政二审、赔偿案件收案数上升明显。一季度共新收案件 1834 件，上升 58.24%，高于地区平均值。刑事一审案件新收 38 件，同比上升 171%；民事二审案件新收 870 件，同比上升 76.47%；行政二审案件收案 107 件，同比上升 245.16%；赔偿案件新收 10 件，同比上升 900%。

图表 6：各类案件收案情况对比图



2、**结案总数同比上升，但因旧存案件多，新收案件增幅较大，结案率下降。**一季度审执结案件 1388 件，上升 34.11 个百分点，其中，行政案件结案 63 件，同比上升 96.88%；刑事案件结案 100 件，同比上升 12.36%；民事案件结案 744 件，同比上升 68.33%；执行结案 98 件，同比上升 71.93%。

未结案件 1417 件，上升 46.84 个百分点，导致结案率下降 2.27 个百分点。

3、**审限意识不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高。**个别法官不重视审限审批，出现超审限情况。一季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69%，与全省同级法院相比，仅处于中上游水平。民三庭、行政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今年由于审限延批手续由主管院领导签批变为主管审管院领导签批，有的办案法官尚不适应，申请签批延审时间已过审限；有的法官无理由超审限。

4、**卷宗归档意识不强，卷宗电子化程度不高。**立案一庭、审监二庭、执行复议审查处、执行处、民三庭、行政庭卷宗归档情况较好，能在案件审结一个月内归档。卷宗装订与归档应该由法官和书记员共同完成，法官不能结案后就将卷宗丢给书记员不管不问，应指导、督促、检查书记员卷宗装订工作，并在卷宗备考表签字确认后归档。目前归档卷宗数字化工作虽已成为常态，但在电子卷宗挂接数字法院系统和上传至省法院档案集中管理平台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去年已审结案件卷宗材料，部分还尚未形成电子档案。

5、**流程意识不强，错填、漏填情况时有发生，影响数据准确性。**有的办案法官不重视流程填录工作，在发生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事由时不及时在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填报，甚至漏填，以致案件归档检查时才能发现；有的法官在未接收案件卷宗亦未与立案人员确认的情况下，擅自将立案一庭新立案件在系统中退回，导致信息更改，增加了其他部

门的工作量；有的法官结案送达后不及时登录系统填报，以致发生跨月无法填报的情况，必须经后台更改；有的法官故意不按时填报结案信息，人为阻止系统分派案件。

6、电子法院应用推进缓慢。按照电子法院推进工作的整体部署，目前已经开通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网上诉讼，但在实际应用中进展缓慢。2016年1季度中院仅在民事二审部分案件中实现了电子送达、网上调解和网上证据交换，在刑事二审案件中实现了远程庭审，在行政、执行等案件中尚未实现电子诉讼。网上执行局建设、诉讼服务大厅改造工作推进已经滞后。

7、裁判文书上网存在问题。一是对不宜上网裁判文书标记仍存在不规范情况，对部分标记为“其他”原因的不上网文书未加说明备注。对一些非裁判文书的开庭公告等文书仍存在错误标记为裁判文书的情况。二是部分公开裁判文书存在文字错误和技术屏蔽错误等问题。三是部分已结案且生效的裁判文书上网不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1、进一步强化对发、改案件的评查，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条件和范围，加强对下指导。目前我院发回重审率虽有下降的趋势，但仍然较高，各审判业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控制案件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标准和范围。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

题，充分发挥对下指导职能，促进下级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原因及问题要逐案研究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2、进一步提高审限意识，加强审判流程的管控，不断促进结案的高效。各审判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要强化对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案件的跟踪督导，严格执行审限制度的相关规定，关注审限事由的变化情况，避免出现案件虽有法定事由，但长期超审限无法审结情况的发生。要严格坚持程序合法原则，提高程序合法意识，进一步明确不仅开庭、合议、裁判文书制作是案件审理的关键环节，法律文书送达、卷宗及时归档、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也是案件审理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加以管理。要注重发挥审判管理宏观指导职能，时刻关注所在部门的审判运行态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审判资源，合理制定审判工作计划，实现审判的优质高效。

3、进一步强化数字法院业务系统的应用，确保案件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录入。此次数据均来源于数字法院业务系统，录入信息准确及时才能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各部门领导要进一步强化案件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通过有效手段确保网上录入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为实现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在线获取审判流程各节点信息提供重要保证，满足司法公开的新需求。

2016年4月4日